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沈琪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50

電子信箱：chiting8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0009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20000J_1100090593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自110年起推動使用線上榮譽卡案，請惠予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00110097號函辦理。
- 二、本市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志工可採以下兩種方式使用榮譽卡：
 - (一)線上榮譽卡：登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即可使用線上榮譽卡，並透過線上榮譽卡所附之QR-CODE進行驗證。
 - (二)紙本榮譽卡：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列印後提供志工使用。
- 三、衛生福利部已協助將資訊公告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路徑：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最新消息/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請貴機關惠予轉知所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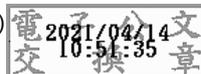


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俾
利志工進入使用。

四、檢附本市線上榮譽卡及紙本榮譽卡樣式各1份。

正本：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含祥和小隊)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團隊(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10年亞洲大學承接)(含附件)、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